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购买 C919 飞机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签署的框架协议为购买飞机的初步意向，项目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购机协议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乌鲁木齐航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签署了《C919 大型客机与 ARJ21 新支线客机买卖核心条款清单》（以下简称“《核心条款清单》”），乌鲁木齐航空拟向中国商飞购买 30 架 C919 飞机。

《核心条款清单》为框架协议，待后续具体飞机购机协议条款商定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贺东风

注册资本：5,010,110.069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LX06

主营业务：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与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经营本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乌鲁木齐航空拟向中国商飞购买 30 架 C919 飞机，双方将在《核心条款清单》签署后，另行协商签署 C919 飞机购机协议。
2. 双方将在 C919 飞机购机协议中具体约定交付安排，中国商飞将根据实际产能情况尽可能满足乌鲁木齐航空对机位交付的需求。
3. 中国商飞将在融资配套、飞机价值评估、航材及工具设备保障、维修、运营、技术、性能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核心条款清单》后，乌鲁木齐航空可作为 C919 飞机的首批次用户，在飞机引进商业条件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乌鲁木齐航空将根据 C919 机位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逐步引进 C919 飞机。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核心条款清单》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有待进一步确认，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飞机购机协议为准。根据飞机交易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的审议及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